

制度变革下的师生关系

——以清末四川新学为例

石峰波¹

【摘要】：清末是四川近代教育体制逐渐建立的关键时期，也是传统师生关系向近代师生关系过渡的初始阶段。通过对清末四川新学师生关系的考察，我们发现，这一时期在新式学堂里的师生关系呈现了一些新的趋势，如师生平等思想的传播、学生群体意识的觉醒等，有助于在新教育体制里构建新型的师生关系。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好的苗头，如学生过分关注自我、摒弃“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等，对后来师生关系也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

【关键词】：教育体制 新式学堂 师生关系 师道尊严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 (2018) 7-0058-8

师生关系是传统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对关系。至1911年，各级新式学堂已经在全国普遍设立，推动了传统教育迅速向现代教育转型，在这个转型过程中，传统教育和新式教育中一对最基本、最核心的关系——师生关系也经历阵阵剧痛，从传统向现代渐变，其形态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已有研究来看，学者们对于师生关系的研究多关注于当代教育和传统社会中的师生关系，对清末社会转型过程中的师生关系关注较少^①。清末四川相较沿海地区，社会风气比较“顽固”，“新政”起步也较晚，但四川的新式教育的发展程度却在全国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②。到宣统年间，四川地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新教育体制，新式学堂取代传统私塾和书院成为正规教育的主导形式。在清末教育转型的过程中，四川是一个值得关注的地区。对清末四川地区传统教育向近代教育转变过程中师生关系的演变进行梳理和分析，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面向，亦可反观清末四川地区的社会转型，对近代四川地区的社会有更为深刻的了解。

一、学校日益制度化与官僚化对师生关系的影响

较之于传统的私塾和书院教育，清末新式学堂的制度要严密得多。由于是政府主导下的学制改革，新式学堂在创办伊始就有着严重的官僚化倾向。新式学堂的规模较传统私塾、书院更大，人员、管理都更加复杂，因此，需有一个基本的秩序来维持教育活动的正常进行。在晚清新式学堂建立的过程中，清政府的教育改革虽然不可能面面俱到，但还是有了一个大而统的规划，在师生关系方面，也大致限定了教师和学生双方的权利界限。

这一时期的新式学堂由政府设立，而教师又受学堂委托代为管理学生，因此，在新式学堂建立之初，教师可以看作是代表政府来管理学生的。清政府要求学生除学业之外，不得违反政府的法令法规，“不准干预国家政治及离经叛道”^③。因此，教师对于学生而言，还代表国家政权在学校的延伸，有一定的强制性和不可抗拒性。在传统教育中，教师有着代替父亲对学生进行教育的权力，分担了部分父权，承担着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全部职责。但是，在新式教育中，学生要修习许多科目，科目之间的分野使得教师的知识越来越专业化，不再像过去一个教师就负责学生的全部功课，而必须找不同专业的教师分担不同的科目。^④由于不同科目的划分，学科制度越来越规范化，导致教师的知识越来越专业化，其自身也越来越职业化。教师对学生的了解囿于专业的限制，只关注学生在本专业内的表现，学生学业成绩越来越成为教师的关注对象，并且，同一学生在不同老师的眼里会有很大不同，如李劫人《死水微澜》里的伍安生，由于在不同学科的不同表现，各学科教师对他的评价就不同，有的认为他蠢笨，也有的认为他很聪明。

¹作者简介：石峰波，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 成都 610064。

⁽⁴⁾传统教育中一个教师的责任被几个科目的教师分担,对学生的管理也分散在不同教师手中。甚至教师学堂里还专门有负责学生操守和行为的老师,使得一般教师对于学生除了本科目以外便不再负有责任,与学生的个人关系也日渐削弱。对于学生而言,不同的科目都会有新的老师,学生对教师的依赖程度也逐步降低。

随着新式学堂的普遍建立,教育规章制度逐渐完善,教师管理学生也越来越制度化。⁽⁵⁾教师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来管理,对于规定之外的事情有时虽加以管理,但整体上已经不如过去塾师对于学生的全面管理,一方面,相较于过去教师随自己性格或以地方风俗管理而言,新式学堂改变了一些教师管理学生的做法和观念,如学生不犯学堂制度上规定的错误,学校就不能随便处理学生;即使学生犯了错,也可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对学生而言,学堂最大的处罚就是退学,清末学堂章程就规定:“一,学业不尽,难期成就;二,困于疾病,不能勤学;三,学期实验,二次不及格;四,不遵定规,屡饬不改。”⁽¹⁾也就是说,学生只有犯了如上规定才能被黜退学。虽然在清政府制订的章程里我们很少看到学生的权利,但起码明确了教师的权力和学生受惩戒的权限,使得教师不能再随意处置学生,如果学生不违反学堂章程的规定,教师对其不满也不能随意处置。

按章程规定,新式学堂规定不准体罚,在传统教育中,“扑作教刑”是教育的基本方法之一,体罚是一种常见的现象,是和私塾、塾师相始终的。⁽²⁾郭沫若曾提到他的私塾教师的刑具是竹片,“非正式的打法是隔着衣裳、隔着帽子的乱打;正式的打法是打掌心、打屁股”⁽³⁾。但是,在新学堂中则“扑作教刑的古制已经废除”⁽⁴⁾,李劫人《暴风雨前》中的田老兄也说“可恨不是私馆,不作兴打人”,而在新学堂“风气如此,学堂里不作兴打人,我们怎好立异呢?”⁽⁵⁾郭沫若也有类似的叙述,有一次学生代表和学校易先生谈判时,易先生打了一个学生一巴掌,“我(郭沫若)忍不住了。‘易先生,你这未免野蛮!’——‘是的,野蛮!野蛮!’窗外的人同声的叫起来了。——‘野蛮校长!野蛮校长!——哪有文明时代还要打学生的!’”⁽⁶⁾清末部分激进人士将杀人、打人都斥之为野蛮,“没有人道”“蔑视了学生的人格”,可见新式学堂里教师打学生已经不再被视为一件理所当然的事,而是被视为一件野蛮的行为。既然不能打人,学生犯了错也只能按照规章制度处理,教师对学生的约束力就大大降低。⁽⁷⁾教师也不得不用较为缓和的方式来教育和说服学生服从管理,如找学生聊天,进行心理辅导,或是谈判等,这些方式显示了对学生人格的尊重,也使新型师生关系初现端倪。

此外,学校管理制度化的同时,官僚化也是新式学堂的重要特征。新式学堂中“凡副办、教习、文案、收支、监督等员,均受考成于总理”⁽⁸⁾,教师除了面对学生外,还必须对学校的“总理”负责,所以,在学生和学校对立的情况下,教师如果想保住饭碗的话就必须偏重于学校也就是管理者一方,成为学生的对立者。学校组织也越来越官僚化,按清政府所办的章程规定,在学校设官与教习。将学校的不同职能划分给不同的人来处理,最后统一于学校的总办(或是校长)。分工明细,明确个人的职责所在,有利于办事效率的提高。但是,清政府制定的划分学校各项管理的权限并不完备,因此也留下了学校里官与官、官与教习、教习与教习冲突的空间,充斥着权力争夺的味道。如1905年隆昌县高等小学堂学校校长与学务局的冲突。⁽⁹⁾及至民国,党派之争进入到学校之后,学校的纷争更是复杂。学校组织的官僚化与学校里的教师在权力争夺中的种种表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的形象,降低了教师在学生心中的地位。

二、“师道尊严”观念在新式教育中受到冲击

自西汉儒家独尊的地位确立后,传统教育中的师生关系也逐渐以儒家思想为基础,强调“师道尊严”,“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等,教师是“道”和“礼”的化身,而非简单的知识性教授者,因此对教师自身的道德水平要求也比较高。在教育活动中,教师占据主导地位,学生听从教师的教导便是,教师对学生而言有比较高的权威。因此,师生关系不仅是一对教育关系,还是一种社会关系,学生不能与教师平起平坐,更不可能跃居教师之上。但“降及清代,世风日薄,师道亦随之坏”⁽¹⁾。其实,在晚清新式学堂兴办之初,教师仍然处于一种比较高的位置,在新兴的学堂里,学生见教师要有复杂的礼节。⁽²⁾在时人的言论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教育者,最高尚最神圣之职务,故以教育为职务者,不可不择有堪此能力及品格高尚、言行端正者”,要求教育者精神上“心神之活泼、学艺之练达、德性之躬行”⁽³⁾。可见人们对教育的重视和对教师的要求之高,或者说这是清末时人对教师的期望。

然而,事实很难令人满意,新式学堂教师质量较差是清末新式教育的一个无法解决的弊端,抱怨新式学堂教师质量差的例子

比比皆是。⁽⁴⁾诸如国文学科是从传统教育分化出来,或是本身就与传统教育有很大关系,一般都由有科举功名的名儒来担任,教师质量尚可。但是一些新兴学科的教师,就很难令人满意了,由于聘请外国教员和留学生较少,一大部分教师都是来自各级速成师范学校的师范生。⁽⁵⁾由于自身学习时间就比较短,很多人又不专心学习,加上速成师范学校的师资也比较薄弱,因此这些速成师范生本身对教育就不甚熟悉,知识水平存在很大问题。以当时在四川最好的新学堂之一——重庆府学堂,“教育学、心理学由日本速成师范生来教,而这些先生又通通是把日本教员的课本拿来重抄一遍”,“物理学、化学,由京师大学堂一个师范毕业生来教”,“但当时我们对于物理化学先生的印象比这个(指心理学教员)还要坏”⁽⁶⁾,这些从日本归国的留学生和国内最好的学校毕业的学生尚且如此,其他简易师范学堂毕业的学生质量就可想而知了,这在郭沫若的《少年时代》屡见不鲜。⁽⁷⁾教师自身的知识水平不足,也就失去了其最基本的使学生听从的能力,很难赢得学生们的尊重。

传统社会中的教师基本上都是受邀而来,而非近代意义上的聘任制度。有学者指出:“中国传统行为准则的一个要点即《礼记》所谓‘礼闻来学,不闻往教’,要别人先表示了‘向学’的愿望且肯拜为师,然后才鼓励教诲之,主动向人输出知识,即是‘好为人师’,这样的行为是不被提倡的。”⁽¹⁾自古以来,就有“程门立雪”等拜师故事,主动教授别人则被视为自大行为。⁽²⁾过去的私塾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专馆,由地方乡绅在家族延师设馆,专教本族子弟,这一类教师待遇自然较高;另一类是私馆,由塾师自己设馆,招收学生,即使是后一种塾师自开私馆,学生上学也是去“拜师”,得跪拜致敬,即拜师送礼。⁽³⁾而新式学堂则不然,学校由政府举办,(当然也有很多地方办学,但教职员的任命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的任命权也掌握在由政府委托的学校管理人员手中,“教习由学堂堂长任命”⁽⁴⁾,或是直接由政府任命,如《奏定大学堂章程》中就有规定:“凡大学各学科有增减、更改之事,各教员次序及增减之事,通儒院毕业奖励等差之事……由总监督定义”⁽⁵⁾。在新式学堂中,教师是由学校聘任而来,学生也由学校招生而来,教师没有选择学生的权利,学生也不再具有择师的权利,两者都是通过学校(背后是国家)这个“中介”才到一起的,所以也基本上服从于学校的安排。教师为了工作,学生为了更好的一个前途,学校成了学生和教师实现各自利益的地方,这对于师生关系也是一种疏远,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师道尊严”的师生关系。

三、新式学堂中,教师地位降低,学生地位逐渐上升

传统师生关系中,教师处于绝对权威,学生处于从属地位,在清政府制定的新式学堂章程中,可以看到清政府依然试图保持这种关系,从新学堂一系列的礼仪中努力彰显学生对教师的尊敬。⁽⁶⁾但新式学堂的建立,使得师生关系由传统的权威性向近代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发展,在教育活动中呈现的是教师地位在不断下降,学生地位逐步上升(由于政治的混乱导致的畸形无序的现象),与教师平等对话的权力力量增加。

新式学堂多实行班级制度⁽⁷⁾,学生也多为寄宿生,因此,学生之间的交往就明显增多,使得学生越来越发现自己是一个群体,尤其是在一系列与校方的冲突中更明显的体会到这一点,从而促进了学生群体意识的觉醒。虽然单个的学生相对于教师而言,力量尚显得比较弱小,而一旦学生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群体,并有意识的强化这种认同,那么其与教师的对抗能力相对以往个人与教师的冲突而言,其实力就有了很大的提高,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决定教师的去留。郭沫若在嘉定中学时,因一个很简单的辣子事件,丁学监指责学生侮慢师长,居然将该同学挂起了斥退牌,引起了学生们的公愤,这场冲突最后以丁在暑假里的猝死而结束,学生反而没有受到什么处置。⁽¹⁾

虽然清末教师与学生的冲突中绝大多数都是以学生的失败而告终,学生被记过或者斥退,甚至送入监狱,但是,我们也可以发现,学生在学校的权力则是不断在扩大,尤其是清末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对学生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就师生关系方面,学生独立人格的意识越来越强,维权意识也越来越强,在与教师的斗争中,他们发现自身联合起来,可以形成一个不可攻破的堡垒,产生巨大的力量,从而达到与教师甚至学校、政府来抗衡的目的。但是,也给了某些学生报复教师的机会,如重庆府中学堂的刘吉晖,因“性情刚直,说话态度认真,要求所讲的立即见诸实行”,因此“一些自由散漫”的同学以“不方便于己而加以反对”,终于,在光绪帝和慈禧太后逝世的“国丧”期间,被学生举发违犯“国丧礼制”愤而辞职,竟然忧伤抑郁,呕血病复发而死。⁽²⁾随着国外教育理念的陆续传入,新式教育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学校的规章制度越来越强调保护学生的权利,限制教师的权力,学校教学与管理的分开,对教师的权力来说是一个不小的削弱,越来越把教师变成一个职业的“教书匠”,教师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学生

的制约,甚至有时不得不讨好学生以保存自己的饭碗。一个日本教习曾在自己的游记中提到“学生罢课,每次必定获胜,达到目的。学堂以学生为本,任何事情都以学生的要求。教习的一举一动都得看学生的脸色……与这个国家的主权一样,学堂的主权也极其轻微。其教育既仁道又压制,动不动就依从学生,任其为所欲为”,末了,该日本教习还提到,“这绝不是真正的教育”⁽³⁾。我们当然不可能凭借这一条材料就可以说师生在学堂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质的转变,但基本可以支撑学生在学校权力不断扩大的事实。至民国期间,师生在学校的主体地位发生变化,学生逐渐成为学校的主体,学校其他一切工作人员都是为了学生服务的。⁽⁴⁾“‘学生自视极尊’及教职员‘反客为主’,甘愿‘听学生指挥’这样的‘奇异之举’,正体现出民国知识分子自身走向边缘后‘教师跟着学生跑的时代趋势’。”⁽⁵⁾并且,如果学生对什么不满,就以罢课、闹学潮相威胁,使得教师不得不屈从于学生、随着学生走,出现了教师和学生的“权势转移”的现象。

四、革命思潮影响下的教师内部分裂

清廷兴办新式学堂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此前提下进行改进,实现“忠君、尊孔与尚公、尚武、尚实”这五端,实为清政府兴办学堂所要达到的目的。⁽⁶⁾而且,以往清政府主要通过科举来选拔国家官员,科举一旦废除,国家选拔人才的渠道中断,清政府就给予新式学堂毕业学生以功名⁽⁷⁾,一方面可以为国家选拔官员,另一方面,也可以借此加强对学生的控制。

但是,新式学堂开办之后,就不由着清政府的意愿来发展了。尤其是20世纪初清政府的统治风雨飘摇,虽然在1911年以前革命党的一系列起义都以失败告终,但是革命思潮却不断传播。有研究指出,控制学堂是革命党在四川的重要活动之一⁽¹⁾,虽然还有许多学生为了自己的功名前途而反对革命,革命党控制学堂的效果也比较有限,但革命党及其革命思想在学堂的不断发展还是影响了一大批的学生,如张颐进入永宁学堂不久就“思想突变”,倾向革命⁽²⁾。并且,许多学生在学堂就不顾禁令,阅读进步报刊,如徐堪,1906年考进成都通省师范学堂,但入学后,“常与同学议论国家大事,对清政府腐败无能、丧权辱国十分不满,同时经常阅读《新民丛报》《民报》《浙江潮》及《革命军》等书刊,思想逐渐倾向革命”。⁽³⁾此外,许多革命者从学堂毕业之后到学校出任教习,继续宣传革命,从而影响了更多的学生。如萧德明,在闹学潮时遭当局镇压,愤而辞职,回到家乡大竹任教员,继续宣扬革命思想。⁽⁴⁾可见革命思想在新式学堂里传播之快,许多人就是在校里接受革命思想并参加同盟会而走上反清革命道路的,学生成了反清政府的重要力量。

在革命思潮不断向学界深入的情况下,许多不太激进的或是依附于清王朝的教师便逐渐失去了学生们的尊敬,而一些激进的教师则日益受到学生们的欢迎。如徐炯编的修身教科书,“主要是根据当时清王朝所公布的忠君、爱国、尊孔、尚忠、尚实等教育宗旨加以发挥”,“又掺杂了些戊戌以来的维新变法改良主义思想,写得文章华采,笔墨生动,颇能投合当时没有政治头脑的一些青年学生的心理,起到一些启蒙作用”,但是,由于一次运动会中徐氏“站在官府一边,于是大为青年所鄙视”⁽⁵⁾。总体上来说,新学堂的学生实际的成长与清政府的预期相去甚远,和清政府的离心力越来越大,一些教师在清政府与学生的对立中如果偏向清政府,则被学生们视为专制政权的一部分,与学生的距离越来越远,甚至走上对抗的道路。而另外一些激进的教师,则越来越受学生欢迎,如在前述这场运动会冲突中的刘行道和杨庶堪等,站在学生一边据理力争,因而越发的受学生爱戴。⁽⁶⁾

许多教师作为革命党人,向同学们传递新思想,宣扬革命,得到了学生们的拥护,张培爵、杨庶堪、谢持、龙鸣剑等许多革命者就曾是学校教员,一来掩盖自己革命党的身份,二来进行革命宣传,扩大革命思潮在学生中间的影响。周太玄“在石室中学读书时,校长兼历史教师的刘士志先生,就曾对他灌输以进步思想影响,在刘的指引下,他读到许多从海外寄来的宣传革命的刊物。他少年时代在中国传统文化方面就有深厚的造诣并倾向民族民主革命,都为其家学渊源和师长的影响有密切关系。”⁽⁷⁾许多教师因宣传革命被开除后即被聘到他处,这与清政府的规定被斥退的教师不得再任教师的规定不符,但在师资力量缺乏的情况下,加上清政府对学校的控制日渐松弛,学校的自主权逐渐变大,致使清政府的规定在执行中不得不大打折扣,如谢持曾为富顺县第二学堂监督,后参加同盟会,在一次起义中事泄,后又在重庆以巴县女子师范学堂教师作掩护继续宣传革命思想⁽⁸⁾。一些比较趋新的教师进入学校后,与相对保守的教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并且,由于革命思潮的继续传播,学界表现的也越来越激进,思想比较趋新的教师就比较受学生们的欢迎,而一些比较守旧的教师则不被学生们所喜,重庆府中学堂的徐炯和杨庶堪、刘行道就是一个比较好的例子。这样,教师内部也分裂了,当学校因一些学生过于激进而将其开除时,就会遭到一些思想比较开明的教职员的反对,部

分教师开始走向了与学生联合的道路。^①

但是,作为“特别指出”,陆殿与提到,“(重庆府中学堂)是同盟会会员在主持,也是同盟会的一个秘密指挥机构,因此被聘来教修身和经学的人,大都在当时是思想比较开明进步的开明绅士,而不完全是宣传封建道统的遗老,这是和当时一般学校不大同的”^②,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守旧人士在当时四川地区学校还占有一定优势,并且,当时速成师范毕业生的质量也是参差不齐,半年或是一年的培训很难使他们获得一个全新的头脑,这是我们讨论这个时期新式学堂里师生关系不得不注意的一个问题。

结语

总而言之,通过考察我们发现,清末 1901—1911 年间四川地区的师生关系相较于传统师生关系有了较大的转变,出现了一些过去所不曾有过的现象,如“师道尊严”观念的日趋式微、师生地位的此消彼长等。许多现象昭示了传统师生关系向现代师生关系的过渡,如师生民主平等思想的发展等。但是也有那个社会转型过程中独特的乱象和无序,如随着学生权力的增长,学生不再像过去一样尊重教师,这一现象一直延续到民国期间并有扩大的趋势,在摒弃象征专制统治^③的“师道尊严”的同时也丢失了“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学生过分的自我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抛弃了一些本来传统师生关系比较优秀的东西,对后来师生关系的发展也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

1901—1911 年是师生关系由传统向近代过渡的关键时期,但是,这个转型却并非一帆风顺,出现了许多独属于那个时代的师生关系的现象,即革命思潮下部分师生关系的联合,这种联合不同于其他时期部分教师对学生处置意见不同所导致的分裂,而是在当时趋新与相对保守相对立的一种时代现象。教育体制在这十年基本完成了转型,虽然其后教育体制也不断在更换,也不过是在近代教育体制内的不断演进。而师生关系则不然,十年间的师生关系固然发生了很大变化,却并不如教育体制向近代转变表现的明显,教育体制可以学习西方现成的制度并将其照搬过来,但师生关系就要复杂得多,如前所述的那些乱象和无序说明了近代社会尤其是思想观念转变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师生关系的这些变化,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近代社会人们的思想观念呈现出相当复杂的状态,新旧杂糅、传统与现代纠葛、中国与西方的交融和冲突,无论是对理解近代社会还是从传统到近代的转型,都有其价值所在,从另一个侧面让我们对近代社会的变迁有一个深刻的了解。

注释:

1 桑兵在考察晚清学堂学生和社会变迁时认为 1905 年以前,学堂守旧的教职员是学生本能反抗的主要对象;而 1905 年以后师生联合趋势出现;(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邵晓枫认为晚清至民国各种新旧师生关系思想交锋激烈,师生民主平等思想迅速发展;(邵晓枫:《百年来中国师生关系思想史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 年。)刘继青指出近代师生关系的畸变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新式教育疏远了乡土社会,师与道日益分离;另一方面近代新式教育使师生关系呈疏远甚至对立趋势;(刘继青:《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师生关系畸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罗志田也曾提到近代师生关系在传统和现代的纠葛上也出现了师生间的“权势转移”;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38 页)陈默认为四川新式中学堂的师生关系带有强烈的传统色彩,新学制和旧师生之间并不兼容,成为清末教育改革中一个较为重要的问题。(陈默:《新学堂里的旧师生——以清末四川新式中学堂为例》,《历史教学》,2011 年第 22 期。)

2 按照提学使署保存的记录,全省男生学校共计 11224 所,学生 338078 名;女生学校 163 所,学生 5660 名;男女教员共计 15291 名,外加校长和监学人员 7600 名。(《重庆海关 1902 年—1911 年十年调查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编:《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辑),1964 年,第 236 页。)学堂总数仅次于直隶居全国第二,而学生数、教员数则居全国之首,(《宣统元年份教育统计表》,转引自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第 140—141 页)此外,留学生比例在全国也占重要位置。(熊明安主编:《四川教育史稿》,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191 页)

3 “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颁布上谕,严令学生‘不准干预国家政治及离经叛道’,‘如有废弃读经讲经功课……一并重处,绝不姑宽’。彭县将上谕公布于学校,并印在学生毕业文凭正面。”(见四川省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彭县县志》,巴蜀书社,1991年,第715页。)

4 虽然在不同的阶段会开设不同的科目,但是很显然无论哪个阶段任何一个教师都无法胜任所有学科,如以中学堂为例,开设的科目分十二: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东语、英语或德语、法语、俄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见《奏定中等学堂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18页。

5 李劫人:《李劫人选集》(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61-362页。

6 虽然一些学校人数比较少,教师也肩负着对学生的管理职责,但是一般学校而言,都设置了监督、教员、掌书、文案、会计、庶务、学生斋舍者等来分担学校不同的管理事物,这种分工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学校管理效率的提高,但学校一下子出现了这么多的职务,在清末衙门习气盛行的学堂里,也是学校一些人员争权夺利的原因。

7(8)《钦定高等学堂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259-260页,第259页。

8 何域凡曾对私塾的体罚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描述,见何域凡《私塾回忆》,《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第179-180页。

9(4)(6)郭沫若:《少年时代》,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31页,第63页,第80-81页。

10 李劫人:《李劫人选集》(第一卷),第362页。

11 也有资料显示,新式学堂里的体罚仍是很常见,《金堂县志》就记载清末新式学堂“教育管理上仍使用体罚”。(见四川省金堂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金堂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38页),熊安明的《四川教育史稿》也提到“但直到宣统年间,学堂对犯过、逃学、成绩差的学生处以罚站、罚跪、打手心、打屁股之类体罚仍然是普遍的”。(见熊安明:《四川教育史稿》,第220页),但本文主要指教育中出现的新现象,并且在以后教育活动中日益发展的新式教育管理方法。

12 《学务处批隆昌县高等小学堂学校校长禀报情形一案》,《四川学报》光绪三十一年十九册。

13 朱元善:《教育风潮论》,《教育杂志》1913年第4号。转载于邵晓枫:《百年来师生关系思想史》,第27页。

14 在制定学校章程条规里的堂规时,规定拜完至圣先师后,“学生向总教习、副总教习、总办各员各三揖退班”;“学生平日见管学大臣、总教习、副总教习、分教习,皆执弟子礼”。(见《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年8月15日)》,《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250页)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新式学堂废除了学生对教师的跪拜礼,这一点也是值得我们在考察近代师生关系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

15 《教师之资格》,《四川学报》光绪三十一年第十七册。

16 当然,也有一些地方师资力量就比较高的,如富顺县,“对教师的任用十分严格。监督(校长)由省劝学道根据地方推荐的德高望重的、具有科举出身的学者加以委任。如县官立中学堂第一任监督廖正华,就是翰林院检讨出身,曾任武昌知府、具有维新思想的学者。中学教师由监督负责选聘、具有社会影响的举人、贡生外,都是高等学堂和优级师范学堂的毕业生。”(见四川省富顺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富顺县志》,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533页)但是,富顺县在四川属于教育比较发达的地区,

因此能够配备质量比较高的教师,但在其他地方就很难做到这一点了。并且,其县志也提到“高等学堂和优级师范学堂的毕业生”,而这些毕业生的质量也存在一些问题,因此,即使如富顺县的材料,也要打一定的折扣,那个时代的师资力量还是比较让人担忧的。

17 《奏定任用教员章程》(光绪二十九年),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344-347页。

18 任鸿隽:《前尘琐记——叔永廿五岁以前的生活史片段》,张明园等:《任以都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第142页。

19 如郭沫若小学里的数学教习师平均,到过日本留洋的学生,但是算术真是可怜“演起题来差不多连加法都要弄错”;在嘉定中学的教师的地理教师不辨东西南北,用八卦来辨方位,而把许多原本很简单的知识给讲错,英文教师写的根本就不知道是不是英文;分别见郭沫若:《少年时代》,第64页,第95页。

20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思想、社会与学术》,第23页。

21 这方面表现最明显的就是韩愈所作的《师说》,虽说韩愈生活在唐朝,但“好为人师”被视为一大缺点却一直延续到清末随着新式教育的聘任制教学才有所改观。

22 四川省城口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城口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49页。

23 宜宾市地方志办公室:《宜宾市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2年,第526页。

24 《奏定大学堂章程》,《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389页。

25 在1902年得钦定各项学堂章程中都专设礼仪一章,讲述学堂中的礼仪制度,其中也有学生见到教习的礼节,以强化学生对教师尊重的观念。

26 《钦定高等学堂章程》中曾提到“高等学堂之学生班数,每一班至多不得过四十人”,可见实行的也是班级制度。有学者指出,“正规的学堂都仿欧美实行班级授课制”。(见熊安明:《四川教育史稿》,第219页)《绥江县志》也记载“清末的新学,遂改个别教学为班级教学制”(见绥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绥江县志》,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第398页)《德阳县志》也载“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将以前的个别教学,同一学级者,讲授时同为一班。从此,课堂教学便成为学校教学和基本组织形式。”(见四川德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德阳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36页)

27 郭沫若:《少年时代》,第108页。

28 陆殿与:《清末重庆府中学堂的修身课和经学课》,《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成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1964年,第224页。

29 [日]中野孤山著,郭举昆译:《横跨中国大陆——游蜀杂俎》,上海:中华书局,2007年,第146页。

30 参见邵晓枫:《百年来师生关系思想史》,第78-80页。

31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第 238 页。

32 学部：《奏陈教育宗旨》，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 539 页。

33 这也引起另外一个比较有意思的现象，清政府给学堂毕业学生授予一定功名，也使得一些学堂教师不免“见异思迁”，在 1909 年的“考试优拔”中，“学堂教员占据多数”而不安心教学，以致“学部提议以学堂教员改授实官”。见《教员改授实官》，《教育杂志》，1909 年第 9 期。

34 隗瀛涛：《四川近代史》，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年，第 410 页。

35 张颐，任一民主编：《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 4 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216 页。

36 马宣伟，徐堪，严如平，宗志文主编：《民国人物传》（第九卷），上海：中华书局，1997 年，第 123 页。

37 徐溥，萧德明，任一民主编：《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 5 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05 页。

38(6) 陆殿与：《清末重庆府中学堂的修身课和经学课》，《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 15 辑），第 223 页，第 225 页。

39 周梦璞，刘恩义：《著名学者生物学家周太玄》，《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 18 辑），第 2 页。

40 任一民主编：《四川近现代人物传》（第 2 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18-119 页。

41 桑兵曾以 1905 年为界限，认为 1905 年以后师生有走向联合的趋势。不过在本文中，仅指一些激进的教师与学生的联合，而并非两个群体走向联合。

42 陆殿与：《清末重庆府中学堂的修身课和经学课》，第 223 页。

43 这些现象在其他地区表现的更为明显，如影响比较大的 1902 年上海的南洋公学学生退学事件与浙江湖州吴兴县的浔阳公学学生退学事件等，这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并不相同，但是都明显的表现出了把学校教职员作为专制的对象来反抗的对象。